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及115年3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42685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
- 三、**甄選資格：**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網路應用等）。
 - （三）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甄選限制：**進用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後、進用前或進用後經查證有上開情事者，將解除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僱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有變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文為準。本工作屬定期契約，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計畫停止、原因消失、經費補助中止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內容：**
 - （一）辦理兵役折抵。
 - （二）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學生證申請作業。
 - （三）各項試務支援及模擬考相關試務規劃。
 - （四）教務處活動人力支援。
 - （五）部分課程鐘點費計算。
 - （六）協助教育局計畫執行。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七、**待遇月薪：**月支薪額新臺幣38,948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
 - （二）應徵者請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

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
機關調閱。

(三)請務必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檔案併上傳(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自傳簡歷
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mlsh.tp.edu.tw/>) 下載並填妥)：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影本。
3. 各項經歷資料(無經歷者免附，以高中學歷報名者需附與擬任工作相關經歷證明)。
4. 切結書。
5. 男性請附退伍令，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

證

情形具結書。

(四)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或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另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
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 (二)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專業知能、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
以15分鐘為原則。
- (四)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以從缺。

十、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報到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1個月內完成報到，並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
持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
另通知。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 (四)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住宅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或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址									
	現居所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illegi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115年月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